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192,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192,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6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690,088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809,91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0,001	99.9750	17,351	0.0190	5,373	0.0060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80,937	99.9870	9,025	0.0098	2,763	0.0032

-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5,076	0.0165	2,038	0.002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5	99.7820	是
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3	99.7819	是
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18,198	99.8086	是
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3	99.7819	是
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5	99.7820	是

6.00、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19	99.7819	是
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17	99.7819	是
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08,482	99.79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6,704	88.6054	17,351	8.7004	5,373	2.6942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2,314	91.4185	15,076	7.5596	2,038	1.0219
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8	0.3149				
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	0.3139				
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01	12.4862				
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	0.3139				
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8	0.3149				
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	0.3119				
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	0.3109				
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85	7.61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息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杨文轩、汪泽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